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明達即宜達土木包工業

相 對 人 鄭惠貞
歐姿儀
歐澤耀
鄭岳豪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
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取得本院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假扣
押裁定後（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8號），迄今仍未就本
件欲保全之請求起訴，此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
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揆諸上開
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